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高盛高华”）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科力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 号）的核准，科力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616,3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7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173,222.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826,756.47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 731,826,756.47 元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

根据前述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经科力远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46,182.68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26,030	17,000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3,000
合计			<b>319,512</b>	<b>73,182.68</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科力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

---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

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科力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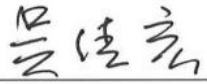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挺

\_\_\_\_\_ 

吴佳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4日

